**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**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

台(95)原民衛字第09500232401號令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、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，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
一、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
二、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
第 5 條

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

第 6 條

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
三、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 人存摺，得使用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，並填寫切 結書。

四、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
第 7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，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；經驗證不符者，予以退件。

第 8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|  |
| --- |
| 茲　領　到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發給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　仟元整。具領人：身分證統一編號：證照號碼：通訊處：連絡電話： |
| 存款帳戶帳號　　（限填一項） |  郵局 支局帳號 號 |
|  銀行 分行帳號 號 |
|  |
| 核發金額（本欄以下，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
| 甲級技術士 | 乙級技術士 | 丙級技術士 | 單一級比照( )級技術士 |
|  |  |  |  |
| 審核蓋章 |
| □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□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　　　　萬　　　　　仟元整。 |
| 承辦人 業務單位 機關首長會計人員 會計單位 |

備註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第二聯　送會計單位

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

（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）

**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族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月日 |
| 檢定單位名稱 |  | 證照號碼 |  |
| 參加檢定職種 |  | 證照生效日期 |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通信處（住址）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公( ) |
| 宅( )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手機： |
| 申請項目（於下方框內”ˇ”） | 核發金額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 | 存款帳戶帳號（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） |
|  | 甲級技術士 |  |
|  | 乙級技術士 |  |  郵局 支局存簿局號  帳號 |
|  | 丙級技術士 |  |
|  銀行 分行帳號 號 |
|  | 單一級比照（　）級技術士 |  |
|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查意見 |
| *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*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
*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*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*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
□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 |
| 承辦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簽章：  |

備註：1.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3.本人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願意

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，且同意本會將基本資料登錄於原job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，並同意請原住民族

就業服務專員提供本人後續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相關事宜。

**親筆簽名**：

第一聯　承辦單位存查